

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增加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通用零部件制造”。

二、修订公司章程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特种安全健康防护用品（含手套、服装、鞋帽）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石墨烯超纤维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许可项目：医用口罩生产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II类医疗器械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</p> <p>一般项目：医用口罩</p>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特种安全健康防护用品（含手套、服装、鞋帽）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石墨烯超纤维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许可项目：医用口罩生产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II类医疗器械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</p> <p>一般项目：医用口罩</p>

零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I类医疗器械）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零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I类医疗器械）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通用零部件制造 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-	---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- 2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事宜，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情况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修订后的《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